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2/2-2025/2/1</td>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td>60,000,000元-120,000,000元</td>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td>□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983,766股</td>	1,983,76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2.08%</td>	2.0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53,188,540.79元-23.38元/股-32.46元/股</td>	53,188,540.79元-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尚未实施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在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质押股份13,9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37,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82%,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坤彩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投资”),即邓亨贵、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5,78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否	否	2024-8-23	2024-9-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	1.98%	短期资金需求
合计	13,900,000						4.05%	1.9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质权人	持 股 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24,920,000	37.920,000	11.82%	5.79%	0	0	0	0
坤彩投资	73,093,843	11.16	0	0	0	0	0	0	0	0
邓亨贵	22,336,363	3.41%	12,462,800	12,462,8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	15,400,000	15,4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52,782,800	65,782,800	16.66%	10.04%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2024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涉及质押的笔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新材料”)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6,812.00万元,已实际为正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93.75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行。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08%(比例数据四舍五入),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1%,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88,540.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新材料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正新材料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6,812.00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正新材料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交通银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与正新材料约定正新材料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宣布提前终止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质押、票据开立等,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实际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相同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新材料本次贷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为26,8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93.75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118,188.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KX2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城经济新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碳、氧化锆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谢秉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新材料总资产282,138.63万元,负债总额234,460.27万元,净资产47,678.3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47.89万元,净利润-4,072.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正新材料总资产308,228.47万元,负债总额264,470.41万元,净资产43,758.0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10.59万元,净利润-3,920.30万元。
正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支行)支行(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金额:26,812.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限: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正新材料)的债务逾期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提前终止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3日在上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812.00万元,担保余额为57,962.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3.26%,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安排专人提供网络互动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希 电话:010-22330091/高佳雯 021-22330091
传 真:021-62586116
邮 箱:010a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010a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